

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過目簽名：\_\_\_\_\_

##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

- 一、 凡在下列各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申請市長獎。除市長優學獎不受理申請外，每人至多申請三個獎項。申請表須填寫完整並由家長簽全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，至 **5月20日(二)中午12:00止**。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且市長獎得獎同學於畢業典禮時除博愛獎、服務獎、全勤獎外，不得重覆領取其它畢業獎項。
- 三、 本校共有 30個名額，扣除市長優學獎的 10 個名額，剩餘名額共 20 名，各獎項錄取名額由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- 四、 除市長優學獎、市長勵志獎之外，其餘獎項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1. 單一學習領域： 積分=學習領域畢業成績\*0.3 + 其它特殊表現\*0.7
  2. 二個學習領域： 積分=A 學習領域積分\*0.5 + B 學習領域積分\*0.5
  3. 三個學習領域： 積分= (A 學習領域 + B 學習領域 + C 學習領域) 除以 3\*0.3
- 五、 特殊表現提出與採計方式：申請單一獎項，至多得提出 5 件國中在學期間之特殊表現（獎狀）進行申請；積分計算至多累計 5 件，且同一系列比賽每年度只採計 1 件。特殊表現積分採計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，僅採計申請截止前所提附件，不接受補件。
- 六、 各獎項及申請條件如下：

| 獎項     | 基本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採計學習領域               | 附加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市長優學獎  | 每班 1 名，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班上最高者。         | 全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受理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市長文采飛揚 | 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(如國語或英語或本土語言或其它語言)。 | 語文領域<br>(國文及英語)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◎每人至多申請 3 個獎項，每個獎項需填 1 張申請表。<br><br>◎各項證明資料難以認定時，交由委員決議。 |
| 市長科技獎  | 在 <b>數學、自然及科技</b> 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      | 數學、自然<br>及 <b>科技</b>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市長藝術獎  |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                | 藝術與人文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市長體育獎  |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                |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   | 曾參加「市級以上比賽，獲取前八名之成績」(隨申請表附上佐證文件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市長嘉行獎  |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傑出表現者。   |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     | 1. 無警告以上處分<br>2. 需提出具體事實證明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市長勵志獎  | 處於逆境仍願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無警告以上處分<br>2. 需提出具體事實證明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七、 其它特殊表現(非技能或能力檢定)積分一覽表：

| 名次<br><br><br><br>性質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 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優    | 優     | 甲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冠軍    | 亞軍    | 季軍    | 殿軍    | 第五名   | 第六名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名   | 第二名   | 第三名   | 佳作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牌    | 銀牌    | 銅牌    | 佳作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國際性                  | 18    | 15    | 12    | 9     | 6     | 3     |
| 全國性 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| 10    | 8     | 6     | 4     | 2     |
| 縣市性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| 5     | 4     | 3     | 2     | 1     |
| 校內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| 2.5   | 2     | 1.5   | 1     | 0.5   |
| 校內<br>單一年級           | 1.5   | 1.25  | 1     | 0.75  | 0.5   | 0.25  |

◎比賽需由(A). 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或(B).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◎符合(A)者依上表給分。團體獎折半計分。

符合(B)者依上表折半給分，且個人符合(B)之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團體獎部份再折半計分。

不符(A)且不符(B)者不給分。

◎除羽球/桌球/網球雙人賽外，2 人以上(含)皆視為團體。

八、 若有其它特殊表現或事蹟，得由老師或同學推薦，填寫申請表後，交由委員會決議。

九、 各相關表件請至教務處領取。